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43 号

关于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简小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评估师；

闫 波，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评估师。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8远高01、19远高01、19远高02，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7号）查明的违规事实，2019年3月，宁夏远高发布相关公告，称由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鑫矿业）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相关债券提供抵押增信。2019年4月，宁夏远高的关联企业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签署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中水致远对炬鑫矿业铁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抵押增信提供该采矿权的价值参考意见。2019年5月，中水致远出具《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为简小忠、闫波。中水致远及简小忠、闫波在上述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评估报告》选取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年生产量等主要评估参数与实际严重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水致远评估时未勤勉尽责

1. 利用存在明显瑕疵的地质资料和设计材料

中水致远将《山西省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

《山西省闻喜县木垣矿区铁矿详查地质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铁矿 2018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以下简称《2018 储量年报》)作为项目技术参数选取的基础依据。经查,上述评估依据文件并非由文件所显示编制单位编制。

评估人员未对《三合一方案》《2018 储量年报》和《详查报告》的明显瑕疵予以合理关注。第一,上述文件的附件内容缺失。《三合一方案》目录部分列示的方案附图缺失,《三合一方案》“1.4.3 设计依据的主要基础性资料”部分文件缺失。第二,《三合一方案》与其评审意见书关于所引用的地质资料表述不一致,且与委托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不一致。第三,《2018 储量年报》及其审查意见多处内容明显错误。

2.对已发现的评估资料明显瑕疵,未独立开展核查验证程序

(1)对于《详查报告》的明显瑕疵,未独立开展核查验证。中水致远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提示《详查报告》“存在较明显瑕疵”“建议有待进一步核查证实”等内容。中水致远发现《详查报告》存在明显瑕疵后,未独立采取核查验证程序,将其作为确定关键评估参数的依据文件,引用合理性不足。

(2)对于生产能力证明文件的明显矛盾,未进一步开展核查验证。中水致远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提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与矿山设计文件中的生产规模不一致相关内容。在已关注到前述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中水致远未对炬鑫矿

业自述生产能力与证载生产能力严重不符和长期不符的异常予以关注，未作进一步核实，未对依据材料的明显异常做充分有效的核查验证。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开展评估时未勤勉尽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违反了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简小忠、闫波作为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闫波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视为无异议；中水致远及简小忠书面回复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为债券发行服务，中水致远没有为债券发行人提供评估服务，不应列入被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的范畴。二是中水致远及相关评估人员也是宁夏远高蓄意造假的受害者，中国证监会已予以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本所认为均不能成立。

一是，综合宁夏远高发布的公告、《评估委托合同》等材料，涉案项目系为宁夏远高的债券抵押增信确定担保物价值的评估业务，中水致远开展的评估相关工作属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相关责任主体所称未对债券发行提供评估服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二是，中水致远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但其未关注到《三合一方案》《2018 储量年报》等存在明显瑕疵，在已关注到材料明显瑕疵后也未进一步开展独立充分的核查，明显未勤勉尽责。当事人所述“中水致远及相关评估人员也是造假的受害者”并非免责理由，且本所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纪律处分，系本所依法履行自律监管职能，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简小忠、闫波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

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3月20日